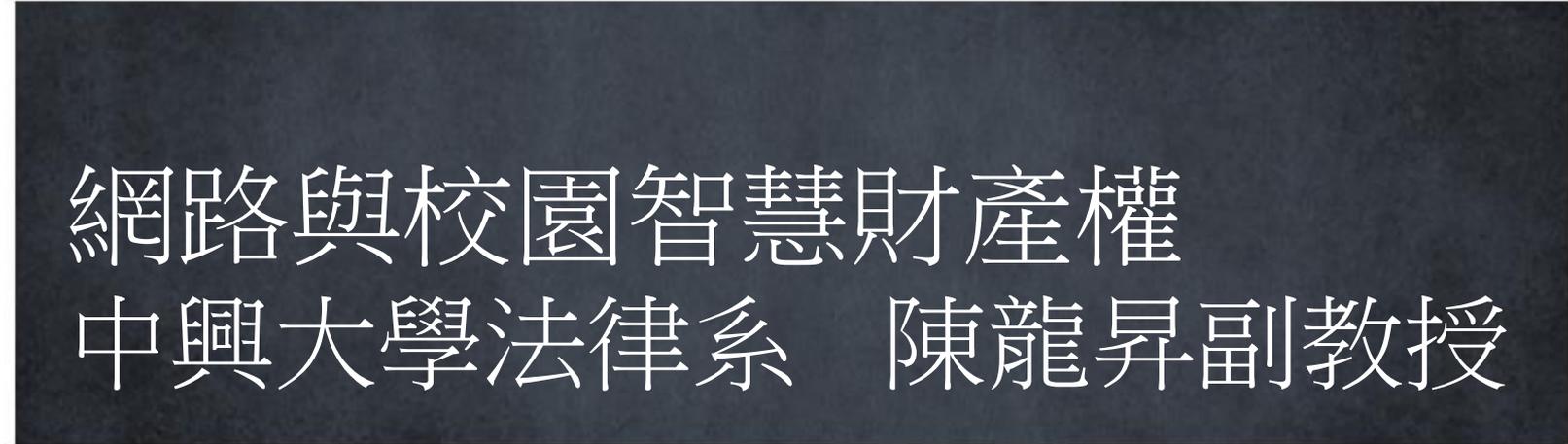




20170425逢甲大學



網路與校園智慧財產權
中興大學法律系 陳龍昇副教授

教師簡介

陳龍昇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經歷：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2000~2007)
- 學歷：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律博士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

社會

女PO男方搭訕信 侵害著作權判賠1萬1

2016-04-27

〔記者王定傳／新北報導〕搭訕信具原創性，隨意公布會觸犯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法院認定，洪姓女子將男子搭訕信件內容PO網公開，已侵害陳男的信件著作權，維持一審洪女需賠償1萬1千元的判決，可上訴。



洪女被丟紙條搭訕，事後卻要賠對方1萬1千元。（資料照，記者黃佳琳翻攝）

判決指出，陳姓男子心儀洪姓女子，100年10月間在高雄誠品書店裡，偷偷將寫有個人電郵信箱的搭訕紙條，丟進洪女包包，洪女寫email回覆陳男，因拒答陳男詢問年次及住址等個資，遭陳男回文痛罵：「妳們女生腦子結構真的有問題！」、「莫名其妙」等。

洪女挨罵後，將搭訕過程始末及兩人電子郵件內容，發表「在高雄遇到神經病」的文章，相關內容全數PO在PTT高雄版上，還公布陳男的email帳號，及網友提供在政大書城發生同樣事件的影片。

陳男向洪女提告妨害名譽，一、二審均認定，洪女只是抒發情緒，不構成公然侮辱。陳男改提民事侵權告訴，一審高雄地院認定，陳男的信件內容具有原創性，應受著作權法保障，判洪女需賠償1萬1千元；洪女不服上訴被駁回。

啥米? 發生甚麼事?

- 搭訕信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
- 將他人信件內容PO上網會有甚麼法律問題?
- 本件判決
 - 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420號
民事判決
 - 二審：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著上字第13號
民事判決

大綱





What 著作保護要件

著作保護要件

- 原創性
- 客觀之表達形式
- 須為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 須非第9條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著作
 -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著作權之取得

- 創作保護主義
- 原則上著作權於著作完成時歸屬於著作人，由著作人原始取得該著作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 著作權法第10條：「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件中，法院認為

- 本院審視...信件內容，雖涉及批評他人或罵人之文字，惟其為被上訴人以電子郵件之形式，將其本人之思想與情感表達於外部，有被上訴人智慧之投入，係被上訴人精神力作用的成果，足以表現被上訴人個人之特質，即其個性或獨特性，具有最低程度之創意高度，其於美學不歧視原則即可受到保護，且如原判決附件一、附件二之信件內容非著作權法第9條所規定不受保護之著作，故為具有原創性之文字著作，自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被上訴人雖寄電子信件予上訴人，惟被上訴人仍為上開信件內容之著作權人。



How 著作權內容



著作人格權
著作財產權



```
graph TD; A[著作人格權] --- B[公開發表權]; A --- C[同一性保持權]; A --- D[姓名表示權];
```

公開
發表權

著作
人格權

同一性
保持權

姓名
表示權

著作財產權

有形利用

- 重製權
- 公開展示權
- 出租權
- 散布權

無形傳達

- 公開口述權
- 公開播送權
- 公開上映權
- 公開演出權
- 公開傳輸權

改作、編輯

- 編輯權
- 改作權



WHEN 合理利用案例



政府機關重製或利用(44、50、65)

教學或研究目的利用(46、47、52、65)

新聞報導與引用(49、52、61、65)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目的利用(51、65)

改作利用(人格權、明示出處)(16、17、64、65)

網路著作利用(重製、公開傳輸)(65)

出租權、散布權、權利耗盡相關(59-1、60、87、87-1)



著作財產權的合理使用

- 合理使用之判斷基準及參考因素（§ 65）
 - 利用之目的與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著作之性質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本件中，法院認為

- 沒有構成合理使用

- 系爭信件著作僅在兩造間傳遞，尚未公開發表，非屬可受公評...自與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不符，故亦無著作權法第63條第3項、第65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餘地。

- 第52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再者，上訴人披露被上訴人將紙條丟入上訴人包包乙事，僅需就上開紙條為論述，無需重製公開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信件全部內容，且上訴人係引用...系爭信件之全部內容，而非適當以上下引號片斷引用，逐一批判，亦難認定為合理使用。職是，上訴人重製公開...系爭信件，非在合理範圍內，難認有合理使用之情。

- 本件上訴人未經被上訴人同意擅自將其尚未公開之著作即...系爭信件之內容在批踢踢實業網站向公眾公開，侵害被上訴人之公開發表權，自屬侵害被上訴人著作人格權。
- 至於上訴人引用系爭信件加以重製公開，未表示被上訴人姓名，惟因著作權法第64條明示出處之目的在於保護著作人著作人格權中的姓名表示權，讓公眾知道所引用著作之作者為何人，本件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一再表明其對於系爭著作有公開之權利，則上訴人雖違反其意願將系爭著作公開，但未將標示被上訴人姓名，則尚非屬侵害其姓名表示權。

常見校園著作權 利用應注意問題



Q1: 網路資源一把抓？

輔大空手道社

KARATE DO

WELCOME TO KARATE WORLD



社團練習時間:
學長教學: 星期一pm6:30~9:00 稍健樓 體操教室
教練教學: 星期三pm6:30~9:00 稍健樓 體操教室

盧廣仲

去我的吉他社!

5/4 (三) 晚上7點開始入場!
地點: 活動中心 大禮堂!!
將有吉他社 & 廣仲 帶給你們
精彩的表演!! 難得的機會
請把握! 重點是『完全免費』!!
並且校外均可開辦!!!



Oh Yeah

我們知道你熱愛
玩唱、熱愛音樂、
今晚讓我們一起作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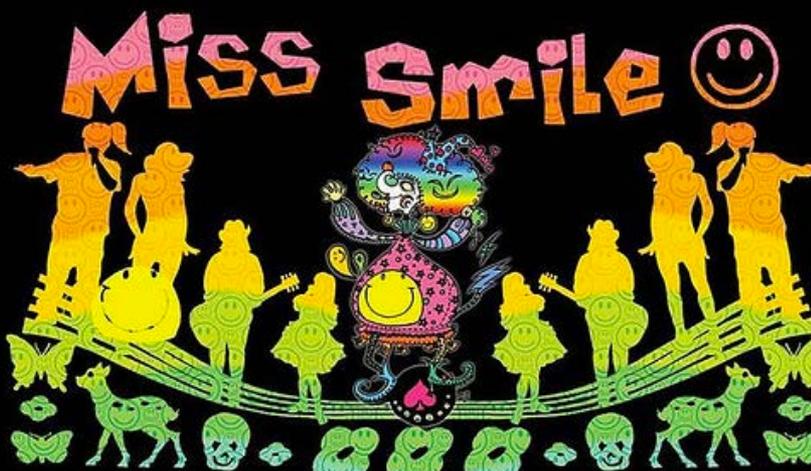
日本文化研究社 (日次研)

不論是喜歡動畫、漫畫、遊戲、
COSPLAY角色扮演、聲優 (配音員)
動漫歌曲、NICO歌手、V家 (VOCALOID)
都請擊掌迎你來尋找同好，
結交熱情的夥伴!

日次研社辦 學以軒2015
歡迎你加入!



Miss Smile



北一女中
104屆社團聯展

時間: 2008年05月16日 星期五 6:00 p.m 進場
地點: 台北科技大學中正廳 6:30 p.m 開始
北一班聯67區A++ 微笑鉅獻 (捷運忠孝新生4號出口)

- 涉及行為？
 - － 重製、改作
- 如何可合理利用？
 - － 符合著作權法所規定合理使用情形，否則
 - － 應取得授權

Q2:

燒錄成光碟？

上傳至網站或雲端供他人下載？



Q3:辦活動唱歌、改編歌曲或是播放影片？

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Q 4: 網路分享、轉貼、懶人包?



創作保護主義

重製；編輯
公開傳輸

[閱讀更多 »](#)

 讚  分享 成為你朋友中第一個說這讚的人。

此協議原文為英文。此協議的翻譯版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請注意，第 16 條包含對美國以外用戶的一般條款的變更。

最後修改日期：2015 年 1 月 30 日

使用條款（即權利與義務宣告）

本使用條款（即權利與義務宣告），以下簡稱「協議」、「條款」或「SRR」，係根據 Facebook 原則所訂定，是我們的服務條款，用以規範我們與用戶及其他與 Facebook 互動的人士的關係，同時也規範 Facebook 品牌、產品及服務（以上統稱「Facebook 服務」或「服務」）的關係。若使用或登入 Facebook 服務，即代表您同意本協議，且本協議將不時更新以符合以下第 13 條規定。除此之外，您亦可在本文件底部找到更多資訊，幫助您瞭解 Facebook 如何運作。

由於 Facebook 提供的服務範圍相當廣泛，我們可能會要求您檢閱並接受適用於您與特定應用程式、產品或服務之互動關係的附加條款。若該補助條款與 SRR 有所抵觸，則您對於與補充條款相關之應用程式、產品或服務的使用均受補充條款規範，但約束範圍以不超出抵觸內容為限。

1. 隱私設定

您的隱私對我們非常重要。我們設計了資料政策，以審慎詳細說明您可如何使用 Facebook 來與他人分享內容，以及我們可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內容及資訊。我們建議您詳閱資料政策，並使用此政策來協助您做出明智的決定。

2. 分享您的內容和資料

您擁有您在 Facebook 發佈的所有內容和資料，您可透過隱私和應用程式設定管理您的分享內容方式。此外，

- 
1. 智慧財產權所涵蓋的內容，如相片和影片（智財權內容），將根據您的隱私和應用程式設定，具體給予我們以下權限：您給予我們非獨有、可轉讓、可再授權、免版稅的全球授權，使用您發佈在 Facebook 或與 Facebook 關聯的任何智財權內容（智財權授權）。當您刪除您的智財權內容或帳號，此智財權授權便宣告結束，除非您的內容已與他人分享而他們沒有刪除該內容。
 2. 當您刪除智財權內容，情況就如同在電腦上清理資源回收筒。然而，您應明白已刪除的內容可能會在合理時間內存有備份副本（但不會提供給他人使用）。
 3. 當您使用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可能會要求授權存取您的內容和資訊、以及他人與您分享的內容及資訊。我們要求應用程式尊重您的隱私，且您與該應用程式之間的協議將控制該應用程式對於您的內容和資訊將如何使用、儲存及轉讓。（欲瞭解有關開放平台，包括您如何控制他人可以和應用程式分享您的哪些資訊，請詳閱我們的資料政策和開放平台專頁。）
 4. 當您以「公開」設定發佈內容或資料時，即代表您允許所有人（包括 Facebook 以外的人士）存取或使用該資料，並且將之與您關聯在一起（例如，您的名字和大頭貼照）。
 5. 對於您所提供的意見或其他關於 Facebook 的建議，我們總是心存感激，但請明白我們沒有義務為使用這些意見或建議而提供您報酬（正如您沒有義務必須提供意見）。
- 

17. 定義

1. 「Facebook」或「Facebook 服務」，即我們提供的功能和服務，包括透過 (a) 我們的網站 www.facebook.com 及其他 Facebook 品牌或聯合品牌的網站 (包括子網域、國際版本、外掛工具和行動版本)；(b) 我們的開放平台；(c) 社群外掛程式如「讚」和「分享」按鈕，以及其他類似產品；(d) 其他現存或稍後開發的媒體、品牌、產品、服務、軟體 (如工具列)、裝置或網路。Facebook 保留根據自身判斷，指定某些我們的品牌、產品或服務受個別條款所規範而非此 SRR 的權利。
2. 「開放平台」意指一系列 API 及服務 (如內容)，讓其他人士 (包括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和網站經營者) 可從 Facebook 擷取數據，或向我們提供數據。
3. 「資料」意指有關您的事實及其他資料，包括用戶與非用戶和 Facebook 互動所採取的行動。
4. 「內容」意指您或其他用戶使用 Facebook 服務所張貼、提供或分享的事物。
5. 「數據」、「用戶數據」或「用戶的數據」，意即任何數據，包括您或第三方可從 Facebook 擷取或透過平台提供給 Facebook 的用戶內容或資料。
6. 「貼文」意指在 Facebook 張貼或以其他方式使顯示在 Facebook 的內容。
7. 「使用」意指使用、執行、複製、公開表演或展示、分發、修改、翻譯及創造衍生作品。
8. 「應用程式」，意指使用或存取 Facebook 開放平台的任何應用程式或網站，以及其他任何從我們接收或已接收數據的事物。如果您已不再進入使用開放平台，但仍未刪除得自我們的所有數據資料，直到您刪除數據之前，「應用程式」定義都仍適用。
9. 「商標」意指此處所提供的商標清單。

- Q5: 上課可否把老師的授課內容錄音或拍照？
 - 演講→語文著作；重製
- Q6: 買夜市的盜版 C D 或影片後，再上網拍賣掉？
 - 著作權法第28條之1規定：「 I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II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Q7:「請尊重著作權·勿影印超過三分之一」?

第51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65條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感謝您的聆聽

